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开展2024年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 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树先进典型，凝聚榜样力量，引领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努力学习、积极实践、锻炼成才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普通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渝教学发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4年重庆市学生先进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- 重庆市普通高校三好学生
- 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干部
- 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（本科生）
- 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（研究生）
- 重庆市普通高校先进班集体
-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
-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

(八)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

(九)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体育活动先进个人

(十) 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；班集体为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学班级。

2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道德品行良好。推荐为市级先进个人的，在近两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推荐为市级先进班集体的，其成员在评选当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3. 学习成绩优良。推荐为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的，评选前一学年应无任何补考（重修）科目。

4. 推荐为市级先进的，须获得过校级相应类别的荣誉称号。2022-2023 学年争先创优学生年度人物、十佳先进班集体由学院直接推荐，占学院相应类别的推荐名额。

(二) 具体条件

1. 三好学生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综合排序名列前茅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。在单项活动中，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成绩优良，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工作成绩突出。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。

3. 先进班集体：有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

班级组织，有优良的班风、学风，在班级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4. 优秀毕业生：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，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水平较高。到基层一线、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。

5.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：在文明校园建设、道德诚信建设、校风学风建设、助学助残等活动中，尤其是在维护社会秩序、传播正能量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者。

6.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：在各级部门或学校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，特别是在脱贫攻坚、扶危济困、抢险救灾、关爱他人、文化服务、环境保护、乡村振兴、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7.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和体育活动先进个人、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，应在近两年获得过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：

（1）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主要成员获得以下奖励之一：

①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省（市）级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②在全国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③在国际竞赛（比赛）活动中获得奖励。

（2）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，按以下比例确定：

①省（市）级一等奖、全国二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5名（下同）（体育竞赛前8名）确定；

②省（市）级特等奖、全国一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5名（体

育竞赛前 8 名) 确定;

③全国特等奖、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情况确定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单位市级先进的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1, 各类别本科生和研究生名额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配(除优秀毕业生外)。其中, 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、体育活动先进个人不限名额, 由学院按照评选条件推荐, 并在汇总表(附件 2)中注明推荐顺序, 学校根据评选条件及学院排序择优上报。同一学生限报一类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规范填写材料。学院组织学生规范填写推荐表(附件 4、5)。“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”栏目应以组织名义填写, 字数不超过 400 字, 直接填写在推荐表中, 不另附页。

(二)按时报送材料。请各学院于 3 月 19 日(星期二)17:00 前报送材料: 1. 汇总表(附件 2)和先进名单(附件 3)需报送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全体名单, 请同时将电子档发送至 xsk@cqu.edu.cn 和 yjsgzb@cqu.edu.cn; 2. 请将本科生和研究生申请表(附件 4、5)的电子档分别报送, 分别发送至 xsk@cqu.edu.cn(本科生)、yjsgzb@cqu.edu.cn(研究生)。推荐表电子档命名为推荐类别+姓名, 例如“优秀学生干部-张 XX”“三好学生-李 XX”。如逾期未上报相关材料, 视为自动放弃。

(三)做好公示工作。推荐名单报送前须公示不少于 3 天, 有排序要求的评选类别需同时公示排序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开展学生先进评选活动是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 进一

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也是学校开展学风建设和激励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环节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坚持标准，严格审核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推荐工作。同时，以评选为契机，深化学风建设，宣传榜样事迹，强化示范引领，营造浓厚的比学赶帮超氛围。

联系人：罗老师，65103554（本科生）
冉老师，65103161（研究生）

- 附件：1. 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4 年市级先进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4 年市级先进推荐名单汇总表
3. _____学院推荐为 2024 年市级先进名单
4. 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4 年学生先进推荐表
5. 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4 年先进班集体推荐表

